

# 中卫市生态环境局

##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年度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要求，结合实际，特向社会公布《中卫市生态环境局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全文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情况、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及其他事项等内容，所列政府信息公开数据统计期限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如对本报告有疑问，请联系：中卫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地址：中卫市沙坡头区丽景街 6 号，邮编：755000，电话：0955-7012209。

### 一、总体情况

2022 年，中卫市生态环境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以及自治区党委、人民政府和中卫市委、市人民政府关于政务公开工作的决策部署，准确把握新形势、新任务和新要求，紧扣生态环境保护领域中心工作和群众关心的热点问题，准确执行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加强生态环境信息公开，不断满足人民

群众日益增长的生态环境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需要，以更高质量公开助力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进一步推动中卫市政务公开工作再上一个新台阶。

**（一）深化重点领域信息主动公开。**持续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规范化，指导 6 个下属事业单位梳理应当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制定政府信息公开目录。不断增加和完善公开内容，更新完善政府信息公开指南、机构职能信息，主动公开 2022 年度部门预算信息和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落实法定主动公开工作要求。在政府网站主动公开环境整治情况、环境质量状况、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环境监测执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等重点环境信息 1439 条（其中市本级 1104 条，沙坡头区分局 38 条，中宁县分局 126 条，海原县分局 171 条），其中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 344 条（其中市本级 212，沙坡头区分局 34 条，中宁县分局 60 条，海原县分局 38 条），环保督察整改情况 13 条。在全国排污许可管理信息公开平台公开排污许可办理情况 114 件，在宁夏“十公示”系统公开行政处罚信息 44 条（市本级 32 条，中宁县分局 7 条，海原县分局 5 条），“双随机、一公开”144 条（市本级 80 条，中宁县分局 7 条，海原县分局 57 条）。2022 年我局办理人大建议和政协提案共 1 件，均已办结并在市人民政府网站公开接受群众监督。

**（二）全面提高依申请公开办理质效。**坚持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工作机制，畅通申请渠道，落实专人全程收文及跟踪

办理情况，严格按照《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工作的通知》要求，将依申请公开答复模板发送至办理科室，及时提醒承办科室按照发文流程和答复模板规范答复，确保依申请公开答复工作进一步规范。按照“一事一档”的方式及时收集整理存档，确保依申请公开办理工作闭环管理。2022年，共处理依申请公开13件（均为自然人），12件已按时办结答复，1件结转下年度正在办理。

**（三）加强政府信息管理。**分解细化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职责，对公开发布的文件由承办人和承办科室填写《全市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政务信息发布审查表》，严格落实公开信息逐级审核制度，由办公室负责保密审查，进一步把好政治关、政策关、保密关、格式关和文字关，法制科负责合法性审查，确保信息公开内容的合法性、准确性、严肃性，确保公开的范围、形式、时限、程序等符合相关要求，确保发布的信息不出现任何漏洞。

**（四）完善公开平台建设。**加强平台建设，在中卫市人民政府网站打造中卫市生态环境局栏目和政务新媒体平台（“中卫生态环境”微博、“中卫生态环境”微信公众号），实现多渠道、多平台公开。截至目前，微博粉丝1471人，2022年发布微博动态81条；微信公众号1033人关注，2022年发布微信动态531条。办理各类投诉案件114件，均已办结，办结率100%。

**（五）有效监督保障政府信息公开。**根据本年度中卫市效能目标管理考核工作安排，将政务公开工作纳入中卫市生态环境局

整体绩效考评体系，制定印发了《中卫市生态环境局 2022 年效能目标管理考核实施方案》，明确了各分局、科（室）、站、队政务公开目标任务，成立中卫市生态环境局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局长任组长、分管领导任副组长，各科室和局属各单位主要负责人为成员，负责推进全局政务公开工作。在应对社会评议方面，采取积极态度，确保对外公开的信息，有迹可循、有政策支持、有数据支撑，有应对措施；在责任追究方面，2022 年中卫市生态环境局未出现因信息公开不到位需要进行责任追究的情况。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1	1	11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239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52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	---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3	0	0	0	0	0	13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10	0	0	0	0	0	1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1	0	0	0	0	0	1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1	0	0	0	0	0	1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1	0	0	0	0	0	1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 五、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

2022年我局政务公开工作存在部分信息发布不及时、发布不完整、文字审核把关不严、依申请公开书面答复不规范等问题，通过与相关科室开展研究讨论、列出问题清单、明确整改目标、整改措施、责任人员、完成时限，已完成各项问题整改。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 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完成情况。一是政务信息管理规范。按照《全市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政务信息发布规程》，严格落实网络意识形态责任制要求，文件制发前科学界定公开方式，层层审批，严格进行保密审查，确保涉密及涉敏信息不予公开。2022

年截至目前未发生泄密事件。二是依申请公开办理及时。对依申请公开事项及时受理收文处理，按照发文程序进行审查，确保依申请公开信息依法依规及时公开，并按照依申请公开答复格式规范答复。三是指导做好事业单位政务公开目录制定。结合工作职责，指导下属 6 个事业单位制定并在网站上公开事业单位制定的信息公开清单目录。四是强化信息公开平台监管。安排专人加强微信公众号和新浪微博账号的发布监督管理，严格审核发布信息，对有错误性表述及时修改，确保不发生意识形态问题。及时报送微信网络工作群清理情况，确保微信网络群。五是深入推进生态环境重点领域信息公开。持续公开生态环境领域信息，公开了《中卫市空气质量改善“十四五”规划》、《中卫市水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中卫市土壤、地下水和农村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中卫市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十四五”规划》等 4 个规划。每月公开中卫市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水质状况、香山湖水质状况、环境质量状况及两县一区排名，每天发布环境空气质量预报及日报，及时公开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发布规范性文件 1 个，并进行解读。六是加强政策解读。开展方案解读 3 个，召开新闻通气会 2 次，通报我市 2021 年生态环境工作成效和 2022 年工作目标、通报 2022 年污染防治攻坚战暨中央环保督察反馈问题进展情况。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出台后，结合微信公众号平台、六五环境日宣传契机积极开展多轮解读。开展我为群众讲监测活动、环保设施向公众

开放活动、“六五环境日”短信推送，开展送法、送政策进企业活动 2 次，举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培训班 1 期，邀请相关部门和企业参加。局主要领导亲自带领科室负责人到企业召开座谈会 2 次，解答企业政策问题。七是扎实开展开展好“政府开放日”活动。通过线上视频方式开展“政府开放日”线上活动 2 次，邀请广大人民群众线上参观新洁医疗废物处置公司、绿能垃圾焚烧发电项目、莫楼湿地、第三污水处理厂，了解医废、垃圾、污水处置等情况，接受了人民群众的监督，让政府工作更加公开透明，社会评议效果良好。2022 年未受到政务公开相关责任追究。

**（二）收取信息处理费情况。**本机关 2022 年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13 件，未收取信息处理费。